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43)

(認股權證編號: 45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偉華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全部生效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曾先生，四十八歲，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現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彼亦為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除上述披露外，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曾先生沒有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現時可獲發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曾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目前已完全符合（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

董事會對曾先生加入本集團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